

交叉口红绿灯设置不合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对路口配时予以优化调整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9月28日,范先生反映:天柱山西路和中兴大道交叉口红绿灯设置不合理,另外咨询绿波带是否有空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已安排交警四大队观察天柱山西路中兴大道路口流量,综合考虑后,对路口配时予以优化调整,如果仍不能解决问题,再调整该路口的放行相位。中兴大街黄土坑东路至菱湖北路段原设计为连续中心绿化隔离,车辆在中兴大街黄土坑路、菱湖北路两个路口进行交通组织。后周边市民反映较为强烈,要求打开中兴大街同兴街路口中心绿化供车辆通行,为响应市民诉求,经市政府“大建办”会议研究决定,撤除了中兴大街同兴街路口中心绿化,并安装了交通信号灯等设备,该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前期考虑到通行效率问题,该路口交通信号灯为黄闪设置,后因中兴大街绿化长势较好遮挡视线,影

响驾驶员视线,为确保行人、非机动车过街安全,路口交通信号灯采用红绿黄三色设置。为确保交通安全,近期中兴大街施工单位对路口绿化进行了修剪,公安交警部门在路侧站石上张贴了反光贴。

针对反映人提出的问题,公安交警部门将综合考虑交通安全与通行效率,确定中兴大街同兴街路口交通信号放行模式,以及与中兴大街黄土坑东路路口交通信号绿波联动问题。

●9月28日,李先生反映:迎江府住户有一千多户,南大门是该小区汽车进出的唯一出口,道路狭窄,大门两侧分别是迎江区检察院和水上公安分局,因两单位无正规停车场,致使车辆在道路两侧停放,严重影响小区汽车进出,阻挡了小区汽车出行视线,存在较大交通隐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接到该问题后,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了解详细情况,并告知其将安排警力对迎江府

小区南大门附近行车道内的停车秩序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理占道停放车辆,保障该处车辆通行安全、畅通。

●10月7日,吴先生反映:市立医院老院区胸外科门诊只有专家号。

市卫健委回复:经核实,市立医院东院区心胸外科周一至周五开通了普通号门诊,患者挂号后可至心胸外科病房就诊。但因心胸外科人力紧张,且南院区无心胸外科病房,就诊病人量少,故在南院区只能开设专家门诊,未开设普通门诊。另外,市立医院门诊部拟出台加强门诊出诊管理相关通知,要求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人力,均需开通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方便患者就医。对于确实人力不足、无法安排普通门诊的科室,要求当班专家在看完专家号后协助做好普通号患者的接诊工作。

●10月8日,宜秀区居民王先生反映本人有残疾人,低保近期被取消,咨询原因。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两人,反映人视力一级残疾;配偶有正常劳动力,夫妇俩共育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年就业。反映人虽丧失劳动能力,但在2023

年5月份,对其开展动态管理时发现,其配偶有多张银行储蓄卡,卡内余额总计30余万元。其子在安庆某厂稳定就业,拥有一辆大众牌轿车、一套商品房;女儿拥有一辆五菱牌轿车且收入较为稳定。鉴于该户无重大刚性支出,且家庭状况明显好转,超出省、市相关规定范围。2023年8月,杨桥镇停止该户低保保障,并已书面告知,今天下线后由社区工作人员再次上门入户解释了相关政策。

●10月8日,汪女士反映本人有残疾人,咨询托养相关服务。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视力一级残疾,非低保对象,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反映人和配偶在安庆市宜秀区购商品房一套,并常年居住于宜秀区。反映人表示,自己可以自理日常生活,本次咨询主要想要了解残疾人托养政策。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残疾人托养服务由残联部门负责,托养服务主要为:贫困重度智力残疾人,以及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有集中托养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反映人既不属于贫困重度智力残疾人,也不属于低保、低收入对象,故而不满足托养服务要求。

开设虚假证明 两人双双被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贻燕)国庆节前,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快审团队向虚假诉讼行为再开出两张“罚单”。

刘某某驾驶未登记入户的两轮摩托车与他人驾驶的小汽车碰撞,造成刘某某受伤住院,后其与小汽车驾驶人及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诉至法院,案件先后经过一审、二审。二审中查明,刘某某为获取更多误工费赔偿,到其所在村村委会要求开具在家务农的就业情况证明,村委会工作人员储某某在明知刘某某为乡村医生的前提下,仍为其开具了刘某某一直在家务农的虚假证明。

法院认为,该份《证明》依法属虚假证据,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影响法院公正审判。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提交该份不实证据的当事人刘某某及开具该虚假证明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储某某各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两名被罚款人均表示认识到错误,当庭缴纳了罚款,且未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

法官提醒:诉讼证据是法官判断案情、明辨是非的重要依据。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既违背了诉讼诚信原则,也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诉讼过程中任何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的行为,都将自食恶果,受到法律的制裁。



10月6日,在岳西县菖蒲镇水畈村一专业合作社内,村民正在采摘成熟的冬桃,并装箱出售。金秋十月,该合作社86.7亩冬桃成熟,让人垂涎欲滴,村民、游客穿梭在桃林间,熟练地采摘、拆袋、装箱,一派繁忙景象。

近年来,在该专业合作社影响下,岳西县响肠镇、温泉镇、来榜镇、店前镇、冶溪镇等多个乡镇以“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模式,纷纷发展冬桃产业,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讯员 王先国 摄

“零点行动”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双节”期间全市查处酒醉驾行为158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金辉)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双节”期间,我市持续开展酒驾、醉驾“零点行动”。截至10月6日24时,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158起,有力防范节日期间发生涉酒交通事故,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双节”期间,安庆公安交警先后在桐城、怀宁、太湖、天柱山、腊树、车轴寺等收费站开展分流管控41次,共计分流车辆6.4万台次,全力以赴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尤

其是高速公路疏堵保畅,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双节”期间,全市公安交警全员在岗,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市区主干道路等为重点,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市公安局先后抽调其他警种80名警力驻点易拥堵地段,与路面交警同执勤、同战斗。各县(市)局交警大队在高速公路执行分流管控时,囤警在高速收费站与国省道交叉路口,加派警力快速指挥疏导,提高通行效率。

节日期间,我市充分发挥“一路

多方”快速联动机制,在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以及易拥堵路段,共布设消防救援车8辆、医疗救护车7辆、警用车56辆,以及各类大型、小型施救设备、应急车辆105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快速救援、快速救治,快速疏堵保畅。同时,市交通指挥中心、高速各交警大队指挥室加大视频巡查频次,24小时不间断开展视频巡查,发现事故车辆占道影响通行,快速联系驾驶人,快速引导人员撤离,加快打通道路,减少拥堵时间。